



項目	案由	裁示或決議
提案	修訂大華技術學院「教師績效評鑑基準」、「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組織及評鑑要點」、「教職員工考核辦法」	<p>一、通過「教師基效評鑑基準」，如附件 1。</p> <p>二、通過「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組織及評鑑要點」如附件 2。</p> <p>三、通過「教職員工考核辦法」，如附件 3。</p> <p>附帶決議—97 學年度「教師評鑑基準（新修訂）」之實施，以校務會議通過之時間點（97 年 12 月 31 日）為界定基準，校務會議通過時間點之後適用新修訂之教師績效評鑑基準（從新原則），校務會議通過時間點之前以新（97 學年度）、舊（96 學年度）基準採計較有利者為計算基準（從寬原則）。</p>